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

1、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2、"约调研"小程序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前，①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2DZ0SLB7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价值在线"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②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约调研"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nwf_123456@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价值在线小程序码） （约调研小程序码）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30举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约调研"小程序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唐威先生

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

财务总监：简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30，①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2DZ0SLB7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价值在线"小程序码；②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新五丰"；③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约调研"小程序码，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前，①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2DZ0SLB7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价值在线"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②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约调研"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nwf_123456@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价值在线小程序码） （约调研小程序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449588-811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或"约调研"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公告编号：2026-09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686,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总经理）牛欧洲先生、李磊阳先生、陈忠兵先生，独立董事邱明伟先生、石军先生、严柯夫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讯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现场列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毕喆先生，副总经理李波先生、魏飞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888,416	99.0684	518,538	0.6051	279,700	0.32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34,932	94.3520	518,538	3.6689	279,700	1.97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珏、饶夏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6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449,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长李春第，副董事长李艳秋，董事姚桂成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陈庆军、独立董事周明非、任秀莲、郑依彤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李世光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石明鑫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50,337	99.6509	348,100	0.3041	51,400	0.045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89,937	99.5107	382,800	0.3344	177,100	0.1549

3、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08,537	99.6144	351,600	0.3072	89,700	0.07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2,911,264	98.2861	348,100	1.4933	51,400	0.220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750,864	97.5981	382,800	1.6421	177,100	0.7598
3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869,464	98.1068	351,600	1.5083	89,700	0.38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赵思存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6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3,994,300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233.8461万股变更为45,834.4161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6,233.846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834.416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18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11月18日起45日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4、邮政编码：201306

5、公司邮箱：ssbgs@zpec.com

6、联系电话：021-61048060

7、传真：021-61048070

8、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含现金管理收益再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4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69.06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7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20,000	2026/5/21	2026/11/16	0.85%	20,000	84.53
7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20,000	2026/5/21	2026/11/16	0.85%	20,000	84.53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44,747.93万元（以协定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任一时点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教文中心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0,615,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牟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人，董事长牟欣先生列席会议，副董事长沈鹏先生、董事赵亮先生、董事蔡新宇先生、董事刘辉先生、职工董事徐义军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独立董事刘志猛先生、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7,110,470	99.7632	2,878,568	0.1944	626,455	0.04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343,719	92.8039	18,432,647	7.0879	281,100	0.10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6,552,443	98.6522	2,878,568	1.1068	626,455	0.2410
2	《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1,343,719	92.8039	18,432,647	7.0879	281,100	0.10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境坤、张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4日在天津市静海区爱玛科技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静海区爱玛科技总部办公楼101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9	爱玛科技	2026/1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现场参会的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12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新、乔雅昕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传真：022-5959 9570

邮箱：amkj@aimatech.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全部结项。

●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截至2026年10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3,754.89万元（含利息收益，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的余额为准），约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16.93%。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379.7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的核准，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9.74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68971_L0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车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丽水车业	广发银行天津红旗路支行	9550880239285200178	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33,753.31
爱玛科技	兴业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441380100100047073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58

注：本文表格中的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如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全部结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合计33,754.89万元（含利息收益，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的余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2026年10月	149,392.96	121,408.81	33,753.31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023年12月	49,986.78	50,228.64	1.58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3,754.8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33,754.89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的部分系使用募集资金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与监督，通过优化工艺环节及设备方案、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部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33,754.89万元中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点进行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鉴于募投项目存在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项目结项后，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尚未支付的款项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剩余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三、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3,754.89万元（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在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的安排；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749,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8,530	99.6440	164,063	0.2422	77,100	0.113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谭芳	67,132,353	99.08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51,920	89.9225	164,063	6.8557	77,100	3.221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谭芳	1,775,743	74.203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获得通过，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所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管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郑贤一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ESG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	调整后委员
提名委员会	郑贤一（主任委员）、孔令钢、王亚培	谭芳（主任委员）、孔令钢、王亚培
ESG委员会	叶枫（主任委员）、浦茜、郑贤一	叶枫（主任委员）、浦茜、谭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亚培（主任委员）、叶枫、俞纪明	王亚培（主任委员）、黄振东、俞纪明

除上述委员调整外，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前期快速上涨后近期连续大幅下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及资金面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光伏行业仍处于景气周期底部，国内市场景气度修复尚需时间；年初以来，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未出现明显增长，下游需求释放节奏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仍面临较多变数。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1,936,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晓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洪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佳晶女士，副总经理钱根峰先生，财务总监卢自奋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新增长期租赁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584,404	99.9709	269,200	0.0222	83,1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新增长期租赁船舶的议案	6,180,700	94.6073	269,200	4.1206	83,100	1.27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蒋瑶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